



第五十七届会议

全面彻底裁军

2002年3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联合国赞助的非政府专家组会议关于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和方法的报告(见附件一、二和三)，此会于2001年9月5日和6日在日本札幌召开。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全面彻底裁军”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签名)

2002年3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和方法：联合国赞助的专家组会议报告，2001年9月5日至6日，日本札幌

初步审议

1. 专家们开始审议时讨论了3个问题：
 - (a) 蒙古目前是否享有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地位？
 - (b) 如果有，它在法律上是如何表述的？
 - (c) 如果没有，可采取什么行动使这一地位国际化？
2. 注意到蒙古已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 INFCIRC/153 保障协议，并正在讨论签署附加议定书问题。但是，这些行动执行了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而不是根据无核武器地位承担的额外义务。
3. 注意到由于蒙古与提议的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国家都不接壤，这使得政治上无法通过这一途径获得此类地位。
4. 尽管蒙古已经通过国内立法执行其无核武器地位，但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五个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感到不能对此发表意见，因为它们将此视为纯属蒙古内政事务。
5. 也注意到对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决议或其主席的一份声明在此背景下是否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尚存疑问。
6. 所以，专家们接受蒙古目前尚未享有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观点，他们应该着重努力确认可通过哪些选择实现这一地位。

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任何合法协议的独特性

7. 指出蒙古任何为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下列意义上说将是没有先例的，即该地位仅涵盖蒙古内陆领土，而不涵盖其两个邻国即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领土。这是因为任何对它们的核武器或核武器系统的移动或其基地方面的任何限制，包括在其边境区域内的任何限制，都极可能不为它们所接受。这不同于五个现有的无核区条约，在那些条约中所有缔约国或潜在缔约国的领土都处于无核区范围内。
8. 所以，任何承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法律文书都涉及两类不同职责和义务的国家。蒙古，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需要承诺不允许其领土被用于部署、储存或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可能也包括其运载系统即核武器系统)。中国、俄罗斯联邦(可能包括其他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以避免这些国家间的差别待遇)

必须承诺不利用或企图利用蒙古领土部署、储存或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或核武器系统。

承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要素

9. 在探讨何种外交进程能够带来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国际承认方面，专家们承认，首先要答复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a) 给予此种承认的法律文书中所载承诺性质和范围如何，是否会如上所述，这一文书会在蒙古所作承诺和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相关核武器国家所作承诺之间形成歧视？

(b) 多少国家参与该法律文书：仅包括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作为该文书的缔约国，而其他核武器国家在相关的议定书中做出类似承诺；蒙古和 5 个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作为缔约方；或者由有关国家和蒙古参加的某种其他形式的结合？

(c) 将涉及何种类型的法律文书：一个条约；一个条约加一个议定书；《不扩散条约》议定书；一个谅解备忘录；两个平行的双边文书，即蒙古和中国之间一个，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之间一个；一个蒙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间的三边文书；或者蒙古与 5 个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间的一个多边文书？

(d) 除了不部署、储存和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或/和核武器系统外，还涉及哪些职责和义务：无条件或有条件消极和/或积极安全保证；不倾弃核废料的承诺；不试验核装置的承诺；对有关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或常规部队和军备的类似性质的承诺？

(e) 该法律文书载有哪些核查/违约行为/保证条款：无(如《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和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其他核武器国家?)对蒙古领土进行质疑性视察；如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实况调查安排；或遵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建议：国际无核武器地位法律文书可选择的模式

10. 专家们的讨论结果带来了两种相互对立的适用于蒙古情况的可能法律文书：

(a) 一种最小清单模式，只包括关于(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做出的)不在蒙古领土上部署、储存和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b) 一种最大清单模式，包括蒙古受到的广泛安全威胁，并含有诸如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多方面条款；试验核爆炸装置；倾弃核废料；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常规军事能力；以及非军事威胁。

11. 认识到这两种极端模式之间有许多相互结合的地方和可能性，其是否具有吸引力要取决于缔约国的目标和利益。

12. 承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最小清单法律文书可能包括：

(a) 阐述蒙古寻求此类文书目的的一个导言；

(b) 蒙古承诺它阻止/不让在其领土上部署、储存或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的一个执行段；

(c)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它们不在蒙古领土上部署、储存或过境转运核爆炸装置，或企图这样做的一个执行段；

(d) 特别关于有效期、终止期、定义、生效等的几个执行段。

13. 承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最大清单法律文书可能包括：

(a) 类似上述第 12 段所提的一个前言；

(b) 蒙古承诺它不让外国军队和设备部署、储存在其领土上或过境以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部署在其领土上或过境的一个执行段；

(c) 5 个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承诺它们不在蒙古领土上部署、储存军队和设备或从中过境以及不在蒙古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过境的一个执行段；

(d) 关于不在蒙古领土上试验核装置的几个执行段；

(e) 关于不在蒙古领土上倾弃核废料的几个执行段；

(f) 关于建立有关文书的核查和违约行为机制的几个执行段；

(g) 特别是关于有效期、终止期、定义、生效等的几个执行段。

结论

14. 提出了这一观点即如果蒙古想以法律形式表述其无核武器地位，它最好采取迅速和简单的方式行事，集中于同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达成最精简明确的协议。

15. 还指出，涵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和常规军队和装备的一个更全面的协议，将会避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认为过去和现在有关无核武器区和空间的辩论中涉及到的一些消极影响，而在同时达到核领域的理想效果。但是，达成此类协议的谈判所需时间可能更长，会涉及更加复杂的谈判。

2002年3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蒙古的提议

1. 参考1999年向5个核武器国家^a提出方案的基本要素。
2. 欢迎和支持蒙古将无核武器地位作为确保蒙古领土绝无核武器的一项单方面措施，铭记鉴于蒙古的独特情况，这也是对促进核不扩散的目标的一种具体贡献，是对促进《不扩散条约》制度的稳定和可预见性的一种实际贡献。
3. 承认2000年2月3日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的蒙古无核武器地位法可以作为蒙古与5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协商的基础。
4. 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55/77 D号决议和第55/33 S号决议向蒙古和其他会员国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以在国际一级促进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5. 需要为达成一份关于蒙古地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努力。
6. 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
 - (a) 尊重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和无核武器地位；
 - (b) 不对蒙古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寻求核查遵守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恰当特设机制。
8. 寻求恰当的安全安排，使蒙古的安全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成为区域或分区安排的重要因素。
9. 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以作为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a 五个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2年3月1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美利坚合众国

Dr. John King
75 Avenue d'Aire
1203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041 22 345 6639
电子邮件: johnking@bluewin.ch

中国

Mr. Xia Liping
General Secretary and Professor
Shanghai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o. 1, Lane 845
Julu Road
Shanghai 200040

电话: 86 21 5403 2537
传真: 86 21 5403 0272
电子邮件: siis@public.sta.net.cn

俄罗斯联邦

Prof. Yury Fedorov
Deputy Director
Pir Center
P.O. Box 17
Moscow 117454

电话: 7 095 335 1955
传真: 7 503 234 9558
电子邮件: orlov@pircenter.org

法国

Mr. Barthélemy Courmont
Nuclear Issues
IRIS
2 bis, rue Mercoeur
75011 Paris

电话: 011 33 1 5327 6077
传真: 011 33 1 5327 6070
电子邮件: bcourmont@hotmail.co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rofessor John Simpson
Mountbatte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S017 1BJ

电话: 011 44 23 8059 2522
传真: 011 44 23 8059 3533
电子邮件: ppnn@soton.ac.uk

蒙古官员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大使

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
博尔德(R. Bold)先生

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
Sereeter Galsanjamts 先生
